

皆有業成行立者、褒諭進其品秩、則庶乎不失先主之遺意矣、若辟雍之制科舉之法則今世不可復行者也。

又曰、漢唐皆有國之號、不可舉一代之國号、以為萬世之通稱、或以震旦支那皆西城之語、不放稱之、此偏見也、外國從外國之語類例頗多、或從當時俗語稱唐山亦可、又中華之稱、彼國之人則可、自我稱之、則不可、若本邦帝王所都、則可稱中華、指外國為中華甚無謂也、

論世俗沿襲之謬曰、世以八幡大神號弓矢神、為源氏之神州、縣立祠祭之、凡為士者皆敬崇之、甚無意義、所謂八幡太神、應神天皇也、神功皇后征伐新羅、天皇方在懷孕、當時稱為胎中天皇、在孕之兒、焉得辨男女而以征新羅之功、歸于天皇、故號為弓矢神、天皇即位後未聞有武功、皆惑妄誣民之說也、後來源義家、加首服於石清水社、故稱八幡太郎、子孫崇拜

以為源氏之神、而義家二宗義綱義光亦加首服於  
茂新羅二社、皆為源氏華胄、則賀茂新羅二神亦可為  
源氏之神乎、然終無此理也、允氏神據其姓氏所由出、  
稱之、如春日社為藤原氏之神是也、源氏當以經基王為  
氏神、經基者貞純親王通子、初賜源姓、貞純親王居桃園、  
故稱桃園親王即今遍照心院、而院內有貞純徑基三祠、今  
世無復知之者、悲夫、尤可哭者、村上源氏宇多源氏皆以八  
幡為氏神、果何所據哉、夫神功皇后之征新羅、雖可稱武、  
疲弊民力、征畧海表、婦人治內、貴賤皆一而以婦女之、  
先行伍之兵、於禮何加哉、仲哀既崩、有魔拔忍然、二皇子

皇后欲立所生、以二皇子為及者、遣武內宿禰將兵擊殺  
之、非私而何、蓋與武內合謀也、皇后既總舟師、躬為丈夫  
裝、勢雖不得已、而召武內于舟中、何不遠嫌疑乎、應神在  
享十四月、唐堯漢照、非無其以、然武內得待帷帳之中、則  
不能不貽後世之疑、皇后所為既如此、應神終無武功、則  
不可稱弓矢神、況於源氏之神乎、是皆出於僧行敏之傳  
會誣妄、而當時君臣、不能辨析之過也、皇朝可称弓矢神  
者、日本武尊也、其勳業功烈、載在正史、其祠則尾張熱田  
常陸吉田二社炳焉、而世無知其義者、豈非惑數、  
又白誓詞一據貞永式目上自梵天帝釋四天王下至伊

豆營根三島八幡天滿天神等、歷書神名而誓之。當此條氏執政錄倉時、所敬事之神社、故誓詞用之。至後世不辨方位、一以錄倉為準、則妄固備矣。凡國有望、癸號施令之主、宜祈請其所敬鬼神而誓之、庶為得矣。

論僧徒沿襲之謬曰、僧家上表文、稱臣僧某、非也。桑門為得有君臣之分哉？又素綃、三只燕居之服也。今僧徒披素綃、以為法服、恬不知怪、濫矣。

又曰、死者到墳寺、僧飲酒於會葬者、比比皆然、凡酒不可入寺門、況於殯葬哭泣之時乎？傷俗敗化可嚴禁之。

又曰、守庚申、出於道家、南陽雜俎曰、庚申日三尸陳人

過患于天帝、三守庚申、三尸伏七守庚申、三尸滅此道密說、而新義之法無之。世俗守庚申、聚僧徒、持咒誦經、僧俗皆不知其非佛祖之教、昏極愚甚。

又曰、新義真言宗、合徒修驗者、書靈符或九字、以禱疾禳災、靈符道家之術、而九字出於抱朴子、皆非新義之法、不知何代傳會沿襲、不知其非、哀哉！

又曰、僧欲教誨檀越、當如法說。今諸宗僧徒、不知正法、妄陳禍福、如中元祭鬼、春秋彼岸、皆無所據、佛說盂蘭盆、非謂其家之鬼來享也、修盂蘭盆會者、當請僧供佛、施食餓者、鬼陰物也。今諸宗僧、自畫作施餓鬼、亦誤矣。

又曰、今世僧徒非為法、而專為衣食計、以兄耻而使之披剃耳、故戒行修備者、百無一焉、儻執之以戒律、則舉世無僧矣、飲酒晚童、雖皆犯佛戒、而習以為常、其弊久矣、苟能修其宗門之所當修、而非大破戒者、則容為佛弟子可矣、

泛論世事、人各有所用、有長于彼而短于此者、取其長而用之、善矣、苟責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全人矣、

又曰、人有幼而伶俐聰慧者、不可妄稱譽、有過十四五歲而志趣大變者、或資性善而變為不良、或充惡而變為善良、皆從所習也、見其志趣端正一定不移、方可譽也、

又曰、女子以柔順為懿、男子以剛健為美、女子之勇壯、男子之懦弱、皆非天地之道、化幼者宜幼、壯者宜壯、老者宜老、隱者宜隱、工商宜事工商、是順也、反之則逆而已、

又曰、人能知死生之際、不可苟免、不可絲毫增減、則於克己室、欲易下工夫、忘義而貪利者、時於死生之理、故也、

又曰、禮曰、人死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自古非無蘇生者、死而速葬、為子則不孝、為臣則不忠、今民間或有殯斂而蘇者、則以為妙殺而葬之、不仁之至、可嚴革之、

又曰、改葬用棺槨、置於斂牀、結絞入棺、契大斂之、此雖儒者之法、而無益于死者、棺槨不可再開、不露遺骸、可謂之敬、就移棺槨、葬之可也、

又曰、歎不食妻、腹滿則不食、孕而不交精、人雖飽而饑。知其  
有妻而食之、縱慾不遂懷孕人反不祐如歎可不羞哉、  
又曰、日本邦婦人染齒不知何故、為別貴賤歛為辨婦。

胡傳曰、女者在父母家抑為掩其不精鑿也、男子剃頭髮號

引公

之稱也、往逆為婦

又婦人

額又鐫額毛為稜、皆夷風而染齒近於黑齒之俗矣、又婦人

拔去眉毛特畫眉、此亦夷風而非古雅之俗、然沿襲既久、習以為常、今世士庶之家、婦女不畫眉者、亦一例鐫去、此何理也、

眉者婦女之美觀、蛾眉以新月、眉黛擬遠山、今真假兩失、

其可乎哉、夫去眉毛為畫眉也、不畫則無去之之理、京師節

君上達禁殿上人、則務去眉毛而畫之、号八文字眉、若不畫眉、

則不去之、此其證也、宮女必画眉、故去之、意者治中賤女子、不得

画眉而微宮女去之、畿外婦女亦微而避去之、遂成俗乎、至今人瀕

大原之婦女皆存眉毛、閭外遠於畿甸、故三十年前雜婦、率

老者皆存之、近來適見存眉毛者、則叢笑以訛之、可歎哉、

論養馬曰、馬者士之尤可重者也、觀其之愛馬者、務欲其長大、脫

則輕舉、腿則閑寬、徐騎而少觀者、惜其力不使之馳騁、朝夕逼之、

有事乘之、則四蹄施轔、夏則設檣、避蚊、冬則擁爐暖之、此駕

之所為、而非士人之所尚也、今試論之、馬之大小、雜由來者之長短、大

要過大者、不便于騎、或牽夫不在側、急放乘之、有不如其意、則

敗闕多矣、過肥者血壅四蹄、不能驚遠、譬如人之肥大、雖密貌可

敗闕多矣、過肥者血壅四蹄、不能驚遠、譬如人之肥大、雖密貌可

則不去之、此其證也、宮女必画眉、故去之、意者治中賤女子、不得  
画眉而微宮女去之、畿外婦女亦微而避去之、遂成俗乎、至今人瀕  
大原之婦女皆存眉毛、閭外遠於畿甸、故三十年前雜婦、率  
老者皆存之、近來適見存眉毛者、則叢笑以訛之、可歎哉、

論養馬曰、馬者士之尤可重者也、觀其之愛馬者、務欲其長大、脫  
則輕舉、腿則閑寬、徐騎而少觀者、惜其力不使之馳騁、朝夕逼之、  
有事乘之、則四蹄施轔、夏则設檣、避蚊、冬则擁爐暖之、此駕  
之所為、而非士人之所尚也、今試論之、馬之大小、雜由來者之長短、大  
要過大者、不便于騎、或牽夫不在側、急放乘之、有不如其意、則  
敗闕多矣、過肥者血壅四蹄、不能驚遠、譬如人之肥大、雖密貌可

觀而行步遲重、不利於奔走、肢輕舉者、易蹉跌、腿閒寬者、若遇  
狹斜田塍、獨木橋、必危。徐騎可觀者、徑屢遠道、人馬必困。馬以馳騁  
為要、而有務觀美、不欲馳騁者、其所愛、果何用哉。朝夕謄刷、芻豆  
飼之、固其所宜、而設驛擁爐、反損其性。何則？馬本野獸也、逐水草、胃  
寒署、而生長于原野、食大食、被鶴禡、既非彼天性、而況設驛擁爐乎。  
愛之過甚、反有所害。又有馳逐不能如意、情人使乘者、馭馬與馭人、  
事殊而情同。其強弱驚悍、馴良踐疎、苟非得之於心、而熟之於轡銜、  
則不可為我用也。陷戰陣、居轔轔、前有強敵、後無援卒、當此時、以  
生共夷陵、無過於馬。入馬相親、然後可立逸群之功矣。徒備其觀、  
斷尾緩筋、非所聞也。馬以負重致遠、趨險涉水、為用。彼斷尾緩筋、

者能堪其任乎？戕其天性、不仁之甚、自欺騙他、其可憫焉。又有  
愛駒者、二歲則驥而乘之、三歲則駢。馳不異於壯馬、筋骨未堅、  
血氣未全、朝駢夕馳、亦戕其性。故今世駿馬殆希。若論骨法、辨  
駑駿、則馬經安驥、相馬經等序、今尚贊焉。姑為世俗論之。蹄健性  
悍、而壯者為上。觸物而不驚、負重安貼者次之。大抵長以二寸三寸為  
準、過半者雖無不可、亦不可謂之得也。養而調之、馳而騁之、時、  
習其野。謹按野足者、在野之逸足也。亦曰緩急、必有所用也。或鳴金鼓、  
大走本邦取者、互為一流之技藝。或發鳥銃、或使見火、或使游泳、或使馳物、或步驟于遠道、或周旋于  
湫澘、或夜繫于場凌犯雨露、則耐寒暑、而天性遂焉。又曰：馬鬚不  
可剝剔。今剝之、非也。譬如斬人之髮、豈是美事？古者會葬、不忍者

之馬別鬚然則凶禮也觀古画馬亦不見有剗剔毛鬚者  
寃文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東照宮祭日初使騎士二十騎扈從  
神樂弓銃鎧隊長三騎擐甲為之先終公世每歲如其追室六  
年初定家士布衣素襍之式每歲賀正及有大禮皆服之至拿  
運用

大成殿初在忍岡公謂接東叢山繁華之地難期悠久不如移  
立於吾助龍別莊幽閑之地修造之費吾能資之乃使中村顧言  
致意于弘文院林學士學士以為事體重大不可遽辦事遂廢  
公見忍岡紙菜有不合于礼者乃舉數目使中村顧言諭林學士  
改之先是執事者布衣佩刀登堂公謂不敬顧言對曰學士既欲

禁之然後事者皆武士子弟不欲撤刀故不得已如此公曰然則以畫  
諭武士之法吾能保之雖撤腰刀武夫之志無所虧損堂上帶効不敬禮  
失敬與礼武士之法安在顧言告學士諭子弟以世義皆心服自是不敢佩  
刀上堂又伶人奏樂堂上公謂非礼宜在廻廊乃革之

公見紙菜以為堂上狹隘斧像難行可架室其後以宏敞之置揮毫  
先生源放云林羅山三牌以後祀之乃遣中村顧言及工部長中島茂  
治作圖樣營構將有日美林學士以時勢難行事亦寢

自是利氏夫霸業群雄割據于今日尋京師驕然諸神星散天下  
士不遑寧处其安坐密事羣機者唯圓頂方袍之徒而已是以列  
城將帥招其碩學待以殊禮或置之師佐或委之軍謀乞辛晦字

厲穆清、弊風猶存。學儒業醫者、髡首散髮、假方外之姿、以為于諸侯之資。公謂士俗以儒者別為一流、與醫者同科、甚失其義。故命藩府儒臣皆蓄髮、陪入騎隊。往年幕府下令、有儒者醫者、喧揚佛事、並許乘輿之文。公議曰：「凡學儒者、君臣皆可謂儒者、不可與其輩同稱。」閩尤是之故去儒者三字、改曰「醫陰兩道」。後天下儒學之士詭服復正者、蓋公之賜也。肅公之爲庶子也、公爲庶子、娶今出川右府公規公女既成婚、公使夫人遊後樂園、豫引池水、鑿田浸種、抑秧去莠、養苗至秋熟、收獲之木糞、簸其粧為白粲、婦女悉服其役。又設纺車機杼、織成木綿、皆使夫人臨視之、欲其知耕織之艱辛也。

公禁家士蹴鞠、人皆以為無用之伎藝、故禁之。公意不然、蹴鞠雖為習輕捷設、然以足踢踢逆激、而回旋于頭面、斷非一人所宜覩者、故禁之。

江城、舅宅、巡夜擊柝、或二或三、訖無定數。公所居處、命巡人擊柝時之數、自是舅宅街巷、皆倣之。

閩東風俗、不知尚齒。公賀中山風軒人見卜幽七十昇、賜壽章及九杖酒肴、其侯伯將士有登壽域者、賦詩或和歌、賀之、自是賀壽盛行。

天和三年八月、公參府、枉路潮來、將抵布佐、大風雨、舟不能進、唯公所乘舟、漸近布佐、闇夜、咫尺不辨、岸上多列炬火、提燈以迎。公舟公謂舟中無提燈、不能知我舟近、遽

爾著岸、則迎者必助勦、我有報知之術、此處我平日放鷹之地、他人不能發鳥銳、今發二三次、則迎者必知我舟、乃命發鳥銳、迎者果知、公至、左右成列以扈、公駕此布臨焉之智也、

貞享元年、松平下總守源清良舟子、與水戸小川舟子、鬪于小名木川、先是清良運輸船、與我舟相觸、詎構怨、三月晦、清良舟子、結黨持兵、泛舟十餘艘、以待、我船不之知、小船一艘、駕者、總四五人、船既至、清良舟子前後相逼、欲殺之無遺、我舟子度不可免、決意必死、舟子有椎出在八者、最健闘、然彼衆我寡、彼有鎗長刀弓矢、我惟執柁櫓直前奮

勇、敵擊皆被傷、拔所中三矢、以為彼船發矢之證、有人抵小石川邸、告急、衆謂、公遣騎士援之、是日公饗客、執政請問稟之、公曰、鄉寺誤矣、歐鬪不過頃刻間、小名木川至此、彈返數里、今遣騎士、既後事機、濟得甚事、且大城在近、歐傷喧擾其慢上甚矣、我舟子無罪而就死、情雖可矜、義不可援、伍其殺傷、終不遣一人出、擣賓客、談笑自若、既而有人來、船和解之、又至邸告之、公諭執政曰、總州舟子欲淺憤于我、而不得逞志、或圖再舉、乘夜來襲、亦可知、可遣騎士於矢島別莊、率步卒以備之、今其時也、彼雖持兵而來、我衆不得執兵、但以捧棒之耳、執政傳命遣之、焚彼亦終不來、

矣事聞、幕府辨其曲直、梶清良舟子首事者三人於川、  
上、

公退隱西山、每遭正月、門不設松竹、俗節皆廢、賀像但正  
月十一日、賀鎧供其像、頗嚴、

梶左兵衛督源定良事、大猷公最受恩遇、公薨、稟  
幕府入日光山、祔詩靈殿、幾五十年、始終不懈、公感  
其忠純、書問不絕、定良常愛馬、公得良馬、欲送之、未果、  
定良計至、公掉之、設存於那珂西室幢院、薦其貞福、卒馬  
累其初志、作文祭之事、在常山文集、既而以金贖馬、放之於  
牧、又造木主、親書其面、藏之於日光山、

元錄十一年、村民有殺公之養鶴者、獄決、明年春、公  
在那珂港別館、將囚至刑處、公歛手斬之、拔刀擲其頭  
曰、憑奴殺鶴好、墮首好、遂揮刀將砍之、忽輾而呼曰、新八  
束、顧言過進、公謂曰、今殺此因、处鶴不可復生、且為一  
禽殺人、我所不忍、欲釋之何如、顧言俯伏、連稱贊盛德、遂  
寢之、召監司、今貴此因、可放之境外、坐憑奴不得食則  
去而為盜、人必不容、可施米以救目前之飢、但不可使知我  
命耳、公入寢密、謂顧言曰、殺鶴者死、邦有常典、况殺我山  
所養矣、然人命至重、禽鳥至輕、揣其韓重法、亦行于其中、不忍  
之心、冲然而生、故釋之、顧言對曰、此乃邦家無窮之福也、